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15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吴江区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勤工俭学与装备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勤工俭学与装备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北路 419 号

联系人：谢菊明

联系号码：0512-63421801

乙方（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联系人：史俊杰

联系号码：15962567183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区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15）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保险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苏州市吴江区勤工俭学与装备管理办公室

被保险人：教育局各直属（含代管、民办）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以及五年制高职前三年在校在籍学生。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投保内容及险种

保险期间内，在校园内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包括夏令营、冬令营和其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以及上下学乘坐校车导致参保学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引起的医疗费用，每名学生在 8 万元以内，承保公司按如下标准进行赔付：

险种	保障范围	保障金额	赔付比例
学生幼儿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障	8 万元/年（共用保额）	100%
	意外残疾保障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对应比例，按比例赔付。
	意外医疗保障		无免赔，80%赔付。
	公共保额	30 万元	根据教育部门意见给付

特别扩展意外牙科保障，牙齿缺损需种植牙治疗（种牙）、牙齿缺损需修复治疗（镶牙）、牙齿缺损需根管治疗、牙齿缺损需充填治疗（补牙），按以下标准进行定额伤残赔付，累计以 2 万元为限，详见下表：

牙齿缺损需种植牙治疗（种植牙）	8000 元/牙
牙齿缺损需修复治疗（镶牙）	5000 元/牙
牙齿缺损需根管治疗者（根管治疗）	2000 元/牙

牙齿缺损需充填治疗（补牙）者	1000 元/牙

注：进行以上治疗需提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口腔专科医院出具病情证明或已经采取相关治疗的病历材料。 除上表所列外的其他意外牙科保障，仍按意外医疗执行。

（三）保险条款：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保障内容。

（四）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五）参保人数：本次项目以 20 万人为参保人数投保。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成交单价¥4.90 元/人/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

三、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 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乙方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三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按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中承诺履行违约赔偿。

3. 服务期限满，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无服务质量问题及遗留问题后，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四、其他承包优惠条件：见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优惠条件。

五、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六、违约责任

甲方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由乙方支付相应金额违约金，第一次有效投诉或违约情形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或违约情形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或违约情形支付违约金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或违约情形开始，每增加一次，违约金相应增加 1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人格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甲方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并取消乙方参与甲方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

合理开支和损失。第四次有效投诉或违约情形支付违约金5000.00元，以此类推。

（1）收到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乙方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 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九、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所在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三）采购文件；

（四）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五）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系统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9.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9.10

代理机构（盖章）：